

证券代码：874080

证券简称：博大网信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7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邮寄的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及法院传票，开庭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5 日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新疆天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洪桢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吕珀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4 年 11 月 6 日，公司、新疆天怀签订了《产品销售合同》，约定新疆天怀向公司采购 3340 片显卡,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4088000 元。合同签订后，新疆天怀向公司支付了 13226400 元货款。新疆天怀认为：新疆天怀支付货款后，公司仅向新疆天怀交付了 300 片显卡，便因货物不足未再交付剩余显卡。新疆天怀督促公司履行合同，公司以新疆天怀泄露合同的保密信息为由拒绝履行。鉴于公司明确拒绝履行合同，2025 年 1 月 7 日，新疆天怀通知公司解除合同，并要求公司退还未交付产品对应的货款 12038400 元，公司予以拒绝，故提起买卖合同纠纷之诉讼及赔偿请求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请求判令解除原、被告签订的《产品销售合同》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已付的货款 12038400 元；
- 3、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1099.2 元(利息以 12038400 元为基数，按年息 3.10%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起算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， $12038400 \text{ 元} \times 3.10\% \div 12 \times 1 \text{ 个月} = 31099.2 \text{ 元}$ ，要求计算至实际付款时止)；
- 4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(标的合计 12069499.2 元)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公告日，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公告事项尚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公告日，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公告事项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情况造成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《应诉通知书》

《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
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